

检察建议发出后 喷漆工戴上“安全盔甲”

公益诉讼筑牢健康屏障

本报讯(通讯员 周婉婷)“喷漆车间里终于配备了护目镜和全套防护装备,我们干活时心里踏实多了。”日前,宁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汽修企业职业健康防护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一名喷涂工人如是说。这一变化,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督促履行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026年4月,宁国市检察院在开展劳动者权益保护专项活动中发现,辖区多家汽修企业喷涂作业职业防护体系不完善,仅配

备基础防毒、手部防护用品,护目镜等关键防护设备普遍缺失,无法有效防范喷漆作业引发的职业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是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

经研判,宁国市检察院认为汽修企业未为喷涂作业工人提供防护用品的行为易引发职业病,已侵害劳动者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4月20日,宁国市检察院依法立案

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案涉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建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汽修喷涂作业职业防护专项排查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现场检查,针对防护缺位、操作不规范等问题逐企下达整改要求,督促企业限期配齐符合标准的防毒面罩、护目镜、手套、静电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日常使用管理制度。

2026年7月,宁国市检察院开展整改“回头看”实地核查:全市新增6家汽修企业规范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14名喷漆作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18家涉喷漆作业汽修企业喷漆工个体防护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职业健康体检三项指标均已达标。相关部门还组织辖区涉喷漆作业的汽修企业负责人开展职业健康专题培训,邀请检察机关结合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穿山甲放归了、碳票认购了、97万尾鱼苗放流了

祁门法院强化“三个协同” 让绿色成为发展最亮底色

□本报通讯员 汪玉妃 汪维诚

近五年来,祁门县人民法院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坚持惩治与修复并重、司法与行政联动,着力强化“三个协同”,探索适配皖南山区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路径。

强化保护与发展协同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聚焦涉企破产处置,守住生态红线。黄山市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祁门县法院坚持生态优先、清算与修复同步、绿色投资引导,依法责令停业闭园,配合应急、林业等部门明确自然保护区安全责任,防范生态风险隐患;同步推进湖坝维修及浮桥拆装工作,实现破产与修复同频;对接意向投资人时,审慎提示生态敏感性,引导严守保护区红线。最终景区资产以2亿余元顺利拍买,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与生态保护双赢。

聚焦茶产业司法保护,赋能绿色发展。严惩破坏祁门红茶生态环境行为,依法保护安茶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中国名茶品牌

强化打击与修复协同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从严惩治,守护生态安全底线。用好用足刑事司法手段,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严惩重罚“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犯罪,斩断“捕、购、销”黑色交易链,审结非法捕捞闾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案件21件,形成对破坏闾江渔业资源犯罪的强大震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审结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犯罪案件23件,全力维护物种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强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依法审结吴某某等七人长期盘踞河道非法采砂、严重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恶势力犯罪案件。严守耕地红线,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

地行为,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6件,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坚持多元修复,推动受损生态重生。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受理并审结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刑事附带民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7件,判处生态修复费用113万余元,推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修复性判决落地见效,联合多部门放流鱼苗97.6万余尾。郑某某非法采挖野生红豆杉案入选安徽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实现惩治、修复、赔偿“一判三赢”。创新探索“林业碳票+生态司法”机制,审结3例碳票认购替代生态修复案,以市场化方式实现生态损害的量化补偿。涉案活体穿山甲经安徽省皖南国家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治后成功放归自然保护区,最大限度降低生态损害。由该案件改编拍摄制作的视频《放归那天,穿山甲回头看人类……》,于今年大暑时节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院二十四节气”栏目发布,以温情叙事传递了“惩治犯罪、修复优先”的司法理念。

强化协作与共治协同 凝聚多元保护合力

健全联动机制,构建保护新格局。纵向联动公安、检察、林业等部门挂牌成立牯牛降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同中心。在李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法院启动强制执行程序,联合多家单位开展法治宣讲、现场督促,最终拆除违法建筑物并完成生态修复治理。横向协同石台县法院,签订“青山之约·水润牯牛”协作协议,建立跨区域联合调解、联合修复工作机制。

延伸治理触角,拓宽保护新维度。联合县林业局、芦溪乡政府设立“祁门县楠木古树群保护基地”,为千年古树树选任“司法守护人”。针对滥伐林木案件暴露的监管短板,向林业主管部门制发司法建议,推动完善全流程管理制度,该司法建议获评全市法院优秀司法建议。构建线上线下宣传矩阵,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着力纠正山区群众错误认知,营造全民护绿良好氛围。

筑牢童心防护堤



▲8月6日上午,郎溪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走进涛城镇梅村村委会,为该村家长和孩子带去了一场趣味十足的暑期亲子普法活动,增强孩子们的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 靳晨 摄



“我不是真的要抢孩子,我只是想见见孩子!”

法院以探望权落地 解抚养权之争

本报讯(通讯员 李木远 张馨 记者 梅觉明)“法官,我起诉变更抚养权不是真的要抢孩子,我只是想见见孩子!”日前,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承办法官以探望权落地为“小切口”破解抚养权“大矛盾”,既保障了非直接抚养方的法定探望权,也守住了8岁孩童稳定的成长环境。

原告王某与被告周某原系夫妻,离婚后约定婚生子小周由父亲周某直接抚养。此后双方因沟通不畅渐生隔阂,王某的探望屡屡受阻。思子心切的她诉至法院,请求变更

孩子抚养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没有就案办案,先梳理卷宗、厘清矛盾根源,随即组织双方调解。调解现场刚开场便气氛紧张:“我不同意将儿子的抚养权变更给原告。”周某语气强硬。王某道出起诉的真实缘由:探望受阻万般无奈,才以变更抚养权为由起诉,核心诉求只是想见孩子。

法官敏锐捕捉到矛盾核心:本案症结不在抚养权归属,而在探望权落空。明确探望细则,既能化解双方积怨,也能避免孩子因父母

争养受到二次伤害。法官随即暂停“面对面”争执,改用“背靠背”方式分头沟通。

面对周某,法官释明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享有法定探望权,另一方负有协助义务。周某坦言并非刻意阻拦,只是担心孩子被带走后不送回。法官提议将探望时间、方式逐条写进协议,打消其疑虑。对王某,法官从孩子成长角度耐心劝导:孩子已8岁,适应了现有学习生活节奏,强行变更抚养权反而不利于成长,把探望方案定细做实才是更务实的解法。王某当即点头同意,放

弃变更抚养权诉求。

心结打通后,双方在法官主持下围绕孩子学习生活逐条敲定探望方案:上学期间每月两次探望,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寒暑假等均明确轮流探望规则。最终双方签署调解协议,纠纷圆满化解。

承办法官表示,探望权是权利更是责任,其本质是保障未成年人享有完整亲情的法律屏障。宣州区法院将持续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用司法温度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案件 直击

爱情不是买卖 男子追求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跨境转账

本报讯(通讯员 聂雪梅 林赛柔)恋爱交往本应以诚相待、心意相通。可部分男女在相处过程中,一方并无发展婚恋关系的真心,却持续收受对方大额转账赠与,一旦关系破裂,便以对方“自愿赠与”为由拒不返还。日前,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跨境转账引发的纠纷。

2026年初,身在韩国务工的男子小飞(化名)在当地KTV结识蚌埠籍女子王某。相识仅一面之缘后,男方心生爱慕,主动追求女方。双方微信沟通过程中,女方多次拒绝男方确立恋爱关系的请求,不认可双方情侣身份,但接受了男方的转账。不到2个月时间内,男方通过微信、支付宝、跨境金融渠道向女方转账近4万元。后男方发现女方并无建立恋爱关系的意愿,要求女方返还钱财遭拒,遂诉至蚌山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男方诉称全部转账均系基于结婚期许的附条件赠与,婚恋目的无法实现,理应全额返还;女方则辩称双方从未建立恋爱关系,男方转账属于单方追求求好的无偿赠与,部分转账属于特殊节日赠与,无返还义务。

为从根源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解诚信、友善的交往原则,分析以相处之名收受大额财物的法律风险与道德瑕疵。经多轮耐心沟通,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女方分期返还男方25000元。

法官提醒:婚恋交往应以真诚为底色,切勿利用他人爱慕之心索取大额财物。无恋爱、成婚意愿却持续收受超出日常礼尚往来范畴的资金,既违背道德准则,也需承担返还财物的法律后果。大额转账前应厘清款项性质,留存凭证,避免分手后引发财产纠纷。



砀山检察“扫黄打非” 三年成效显著

□吕进 本报通讯员 张家璇

近年来,砀山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扫黄打非”工作,通过精准打击违法犯罪,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深化源头普法治理,持续净化县域文化市场和社会环境,辖区涉黄涉非案件数量逐年大幅下降。

据统计,砀山县涉黄涉非案件呈现明显递减态势。2024年,该院受理相关案件25件,2025年降至8件,2026年截至目前受理3件,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工作中,该院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紧盯足浴场所、KTV、酒吧等涉黄违法高发经营场所,健全检警协作机制,对重大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构建全链条打击模式,严厉惩处涉黄涉非违法犯罪组织者、经营者和获利者。近三年来,共依法起诉组织卖淫犯罪案件5件13人。

聚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作为“扫黄打非”重点工作,从严从重打击组织未成年人有价陪侍等违法犯罪。近三年,累计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相关犯罪案件15件23人。同时,针对网络淫秽信息传播、非法出版物流通等突出问题,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整治,紧盯电子证据固定、封存等关键环节,三年来共依法起诉涉淫秽物品犯罪9件10人。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该院在严打犯罪的同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2026年暑期,联合县网信办、县妇联启动“清朗暑假 法治青春”乡村百场法治宣讲活动,组织干警到乡村、社区,面向未成年人及家长开展沉浸式普法,从源头防范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滋生。

六安裕安区民政局被确定为 全国特定执法领域试点单位

□本报通讯员 张明伟

2026年5月,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从司法部传来——六安市裕安区民政局作为安徽省唯一代表,被司法部确定为全国特定执法领域试点单位之一。这份沉甸甸的殊荣,既是对过往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对今后探索的殷切期许。

试点工作启动以来,裕安区民政局紧紧围绕制度建设、队伍锤炼、执法提质、监督保障四大关键环节,以“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的担当,持续提升民政领域行政执法整体质效,努力为全国民政领域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安徽经验”。

健全制度体系,筑牢规范执法“压舱石”。裕安区民政局聚焦执法关键环节,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化标准、明晰边界。纵深推进行政执法法“三项制度”全覆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容错机制,从源头杜绝执法随意性。

建强执法队伍,锻造为民执法主力军。构建“党组统筹、股室主抓、全员参与”工作格局,厘清执法职责、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常态化法治培训机制,将民法典、社会救助法、行政处罚法等纳入重点学习内容,开展民政领域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和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目前全局共有49名持证在岗执法人员,实现持证人员培训全覆盖。

创新执法方式,彰显温情执法新效能。聚焦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深化跨部门联合监管,纵深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积极转变执法理念,变事后查处为事前预防,综合运用预警函、执法建议书等柔性执法手段,靠前化解行业风险。

完善监督机制,织密公正执法保障网。聘请法律顾问深度参与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出专业法律意见并对执法文书进行法制审核。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公开民生领域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及时处置群众反映诉求。

从制度筑基到队伍强能,从方式创新到监督护航,裕安区民政局正以试点为契机,锚定规范化、深耕主责主业,全力打造“精、简、准、硬、实、效”的执法体系,为全国民政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贡献“安徽智慧”、提供“安徽方案”。